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黎东荣持有的奇辉电子 2.43%股权暨关 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收购黎东荣持有的辽宁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奇辉电子”）2.43%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 1,589.9143 万元收购黎东荣持有的奇辉电子 2.43%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地面到车辆、增量到存量、走向国际化”战略目标，打造轨道交通行业最值得信赖的国际一流企业，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黎东荣持有的奇辉电子2.43%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国才

孙 敏

何 刚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